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2月21日(星期五)16時00分

地點：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邱峯耀 董事長

出席：吳志宏 董事

何卓飛 董事

陳威戎 董事

張智欽 董事

劉建良 董事

楊仲璜 董事

黃錦峰 董事

請假：李國誥 董事

列席：許祈財（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吳國維（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

林庭賢（宜蘭社大校長）

張捷隆（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喻 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呂明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

林 琪（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長）

賴 潔（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

黃詩雅（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

宜蘭社大：林育志主任秘書、楊明修、張依婷、邱靖惠、黃映嘉、吳治樂、
黃適昱、葉子菱志工隊長。

羅東社大：黃致遠主任秘書、王浩聿、蕭亦筑、王翔鋒、鄭慧妮、林心思、
孫南雄志工隊長。

記錄：林奕秀（財務組秘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

一、出列席情形：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8人。

二、致詞：(略)。

參、通過議程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113年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董事成員異動案。

說明：

- (一)本會第九屆董事李國誥辭任，臺灣海洋大學選派由教務長呂明偉接任。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15年10月5日才屆滿。
- (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決議：由臺灣海洋大學呂明偉教務長接任本基金會第九屆董事，任期至115年10月5日。

二、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113年上、下學期宜蘭社大、羅東社大成果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財務報告」。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7頁至第33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財產清冊」。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35頁至第46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度業務計畫」。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47頁至第82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度經費預算」。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83頁至第86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七、請審議「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專任職員設置及人事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依據「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專任職員設置及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八條 職員之薪津， 得 隨公教機關每年之調薪比率調薪。	第十八條 職員之薪津，隨公教機關每年之調薪比率調薪。	條文修改
第廿一條 本會 給假 比照 勞動基準法 及其 相關 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會 例假日 比照 政府 規定辦理。	條文修改
	第廿二條 職員給假分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公假、補假、休假等九種。	條文刪除
	第廿三條 補假得以小時計算，其他假日以日數計算者，准予扣除例假日；以週數、月數、年數計算者，不得扣除例假日。	條文刪除
	第廿四條 職員請假應填寫請假單、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同事為職務代理人，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續假時亦同。臨時請假應先以電話向校長報准，並在恢復上班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條文刪除
	第廿五條 各種給假之規定如下： 一、病假： （一）連續四日以上應附合格醫師診斷書。 （二）每年度合計不得逾十日，逾十日者，按日扣除休假。 （三）每年度合計逾三十日者，薪津減半支給。 （四）每年度合計逾四十五日者，按日扣薪。 （五）每年度合計逾六十日者，留職停薪。 二、事假：每年度合計逾十日者，按	條文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日扣薪。</p> <p>三、婚假：給假八日，應於該年度內休完。</p> <p>四、喪假：父母或配偶死亡給假 21 日，本人子女或配偶之父母死亡給假 14 日，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給假 7 日，本人之兄弟姊妹死亡給假 3 日；應於該年度內休完。</p> <p>五、產假：給假八週，流產者給假四週，假期不得分開申請。</p> <p>六、陪產假：給假七日，應在配偶產假期間休完。</p> <p>七、公假：凡參加軍事機關之召集、自費參加與本會業務有關之研習會議或進修、因公差受傷必須療養者均得以公假登記之。</p> <p>(一)每年度連續逾一個月者，留職停薪。</p> <p>(二)因公差受傷療養者，薪津照給，惟連續一年者，命令退休。</p> <p>八、補假：補假有效期限為六個月。</p> <p>(一)逾上班時間外，參加與本會有關之正式會議、辦理專案計劃，而未領差旅費、加班費者，得以實際出勤時數申請補假，並可累計。</p> <p>(二)每日內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以八小時為最大單位，累計八小時折合一日。</p> <p>九、休假：以年度為計算標準。</p> <p>(一)到職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給假三日。</p> <p>(二)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p> <p>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三)休假期間，如因業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校長得隨時通知停休。 (四)該年度內，若考績列丙等以下或請假超過規定或遲到早退合計達 12 次者，校長得核定下年度不給假。	
第廿二條 執行長、校長請假應參照第廿一條規定辦理，連續請假逾五日者，應向董事長報備。	第廿六條 執行長、校長請假應參照第廿五條規定辦理，連續請假逾五日者，應向董事長報備。	條次修改
第廿三條 試用職員除公、補、喪、產、陪產假外不得請假。不得已必須請假者，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外；按日扣薪，凡請假逾七日者，應延長試用期間以補足試用日數。	第廿七條 試用職員除公、補、喪、產、陪產假外不得請假。不得已必須請假者，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外；按日扣薪，凡請假逾七日者，應延長試用期間以補足試用日數。	條次修改
第廿四條 凡未請假或未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未准續假而缺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經查屬實者外，均以曠職論。曠職應按日扣薪，並得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	第廿八條 凡未請假或未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未准續假而缺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經查屬實者外，均以曠職論。曠職應按日扣薪，並得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	條次修改
第廿五條 職員獎勵分以下六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晉級。 五、獎金。 六、升遷。	第廿九條 職員獎勵分以下六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晉級。 五、獎金。 六、升遷。	條次修改
第廿六條 職員懲戒分以下六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薪。 五、降職。 六、解聘。	第三十條 職員懲戒分以下六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薪。 五、降職。 六、解聘。	條次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廿七條 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p> <p>一、在工作上有卓越績效者。</p> <p>二、貢獻計劃，經採納實施、成效良好者。</p> <p>三、除公假、喪假、病假、補假、休假外，全年全勤者。</p> <p>四、職員服務本會連續滿十年以上者，依下列標準呈請董事會獎勵：</p> <p>(一)服務滿十年頒給獎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二分之一獎金。</p> <p>(二)服務滿十五年頒給銅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一個月獎金。</p> <p>(三)服務滿二十年頒給銀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一個半月獎金。</p> <p>(四)服務滿二十五年頒給金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二個月獎金。</p> <p>(五)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專案呈請頒獎。</p> <p>五、其他應予獎勵事項者。</p>	<p>第卅一條 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p> <p>一、在工作上有卓越績效者。</p> <p>二、貢獻計劃，經採納實施、成效良好者。</p> <p>三、除公假、喪假、病假、補假、休假外，全年全勤者。</p> <p>四、職員服務本會連續滿十年以上者，依下列標準呈請董事會獎勵：</p> <p>(一)服務滿十年頒給獎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二分之一獎金。</p> <p>(二)服務滿十五年頒給銅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一個月獎金。</p> <p>(三)服務滿二十年頒給銀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一個半月獎金。</p> <p>(四)服務滿二十五年頒給金牌一面，並給予該員該月本薪二個月獎金。</p> <p>(五)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專案呈請頒獎。</p> <p>五、其他應予獎勵事項者。</p>	條次修改
<p>第廿八條 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予懲處：</p> <p>一、對公款、公物等，有浪費、挪用、竊盜、舞弊及貪污行為者。</p> <p>二、言行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用本會名譽在外招搖撞騙，證據確實者。</p> <p>三、受刑事處分確定者。</p> <p>四、違反本會規定決議，不服從主管命令決定者。</p> <p>五、工作不力，廢弛會務或常遲到早退者。</p> <p>六、其他有應予懲戒事項者。</p>	<p>第卅二條 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予懲處：</p> <p>一、對公款、公物等，有浪費、挪用、竊盜、舞弊及貪污行為者。</p> <p>二、言行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用本會名譽在外招搖撞騙，證據確實者。</p> <p>三、受刑事處分確定者。</p> <p>四、違反本會規定決議，不服從主管命令決定者。</p> <p>五、工作不力，廢弛會務或常遲到早退者。</p> <p>六、其他有應予懲戒事項者。</p>	條次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廿九條 除本章所規定之獎懲外，其他一切獎懲，悉依年度考績評定等級。</p> <p>年度考績評定等級之獎懲標準如下：</p> <p>一、考績為優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並發給本薪一個月之考績獎金。</p> <p>二、考績為甲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並發給本薪半個月之考績獎金。</p> <p>三、考績為乙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但不發給考績獎金。</p> <p>四、考績為丙等者，下年度不予晉級。列入丙等連續兩年者予以減薪。連續三年者予以解聘。</p> <p>五、考績為丁等者，即予解聘。</p> <p>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新進職員，下年度不予晉級。</p>	<p>第卅三條 除本章所規定之獎懲外，其他一切獎懲，悉依年度考績評定等級。</p> <p>年度考績評定等級之獎懲標準如下：</p> <p>一、考績為優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並發給本薪一個月之考績獎金。</p> <p>二、考績為甲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並發給本薪半個月之考績獎金。</p> <p>三、考績為乙等者，下年度晉一級但不發給考績獎金。</p> <p>四、考績為丙等者，下年度不予晉級。列入丙等連續兩年者予以減薪。連續三年者予以解聘。</p> <p>五、考績為丁等者，即予解聘。</p> <p>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新進職員，下年度不予晉級。</p>	條次修改
<p>第三十條 職員對獎懲及考績結果有異議時，應予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備齊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提出申訴，董事會應予重新審定。對董事會重新審定之結果，不得再提申訴。</p>	<p>第卅四條 職員對獎懲及考績結果有異議時，應予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備齊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提出申訴，董事會應予重新審定。對董事會重新審定之結果，不得再提申訴。</p>	條次修改
<p>第卅一條 校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狀況，若有特殊功過，應即簽報董事長給予獎懲。</p>	<p>第卅五條 校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狀況，若有特殊功過，應即簽報董事長給予獎懲。</p>	條次修改
<p>第卅二條 職員考績每年由校長負責考評乙次，並於每年12月底前送董事長核定。</p>	<p>第卅六條 職員考績每年由校長負責考評乙次，並於每年12月底前送董事長核定。</p>	條次修改
<p>第卅三條 執行長、校長之考績由董事會指派負責督導評核之董事考核，呈董事長評定。</p>	<p>第卅七條 執行長、校長之考績由董事會指派負責督導評核之董事考核，呈董事長評定。</p>	條次修改
<p>第卅四條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嘉獎乙次，增加年度考績評分一分，記功乙次增加三分，記大功乙次增加六分。</p>	<p>第卅八條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嘉獎乙次，增加年度考績評分一分，記功乙次增加三分，記大功乙次增加六分。</p>	條次修改
<p>第卅五條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申誡乙次，扣減年度考績評分一分，記過乙次扣減三分，記大過乙次扣減六分。</p>	<p>第卅九條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申誡乙次，扣減年度考績評分一分，記過乙次扣減三分，記大過乙次扣減六分。</p>	條次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卅六條 考績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第四十條 考績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條次修改</p>
<p>第卅七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評分雖在八十分以上，亦不得列為優等或甲等：</p> <p>一、曾受記過懲戒者。</p> <p>二、在該年度內遲到或早退，合計達12次以上者。</p> <p>三、扣薪合計逾十日者。</p> <p>四、曠職逾二日以上者。</p> <p>前項所稱逾上班時間十至三十分鐘以內者為遲到；提前十至三十分鐘以內下班者為早退；未請假或未准假、遲到或早退逾三十分鐘者為曠職。</p>	<p>第四十一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評分雖在八十分以上，亦不得列為優等或甲等：</p> <p>一、曾受記過懲戒者。</p> <p>二、在該年度內遲到或早退，合計達12次以上者。</p> <p>三、扣薪合計逾十日者。</p> <p>四、曠職逾二日以上者。</p> <p>前項所稱逾上班時間十至三十分鐘以內者為遲到；提前十至三十分鐘以內下班者為早退；未請假或未准假、遲到或早退逾三十分鐘者為曠職。</p>	<p>條次修改</p>
<p>第卅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會其他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會其他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改</p>
<p>第卅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p>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建議事項：無。

捌、散會：18：00

記錄：林奕秀

主席：邱峯耀